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辐（表）审〔2022〕046号

关于南京溧水~红花T接龙电华鑫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溧水~红花T接龙电华鑫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（一）110kV 溧花、溧乌线电缆线路工程

新建双回 T 接 110 千伏溧花、溧乌线电缆线路，拟从“溧水产业新城龙电华鑫地块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（110kV 溧花线及溧乌线电缆杆迁改项目）”（以下简称迁改项目）T2#塔 T 接引下，采用电缆方式向西北接入龙电华鑫变电站。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0.12km，双回电缆敷设。

（二）110kV 溧花、溧乌线改造工程

拟对 110kV 溧花、溧乌线现在 29#--迁改项目 T1#塔段和迁改项目 T7#--110kV 溧花、溧乌线现状 34#塔段架空线路进行线路改造下地。新立 N1、N2、N3 共 3 基电缆终端塔，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0.99km，双回电缆敷设。

本项目总计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1.11km。工程规模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

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防止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施工废水排入临时隔油、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，不外排；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溧水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溧水生态环境局，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。